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 25 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 通 知

各学院：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晋教高函〔2019〕6号）文件精神要求，我校定于2019年4月-7月举办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根据文件要求，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本科生、研究生，部分项目可以是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具体情况请参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附件）。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详细要求请查看附件。

我校学生可报名参加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三、赛程安排

1. 我校**参赛报名截止到6月2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 为保证我校此次参赛项目质量，请各学院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并安排指导教师进行辅导，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组队报名。

3.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学生进行“网上报名”，各学院报名参赛学生人数需超过学院在校总人数（含研究生）的10%，教务处会定时通报报名情况，报名情况将作为下一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标分配的依据和本年度教学考核的指标。

4. 我校将在6月底完成校级初赛，根据报名人数比例，将选拔出优秀团队，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教 务 处

2019年4月22日